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53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50010810
报告名称: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539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人员:	于建松(310000060807), 樊小刚(1101014804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5396号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澳航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75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就中澳航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澳航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澳航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中澳航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澳航空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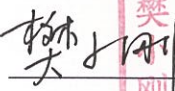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

于建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樊小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29,891,200.00				29,891,200.00	向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张家界七星仙山索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付款		750,000.00			75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29,891,200.00	750,000.00	-	-	30,641,20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清算事务、涉税业务、其他业务、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税务、工程造价、土地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法律顾问、其他法律事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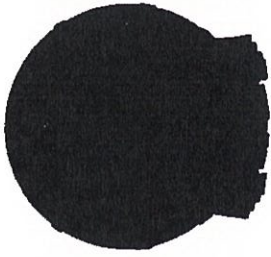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博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824198209150617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umber) 11000000000000000000
姓名 (Name) 李博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015-04-14



姓名: 李博强
身份证号: 130824198209150617
2015-05-11



2017-3-31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urrendered from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urrende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urrendered from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urrendered from





姓名	樊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5071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樊小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9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